

证券代码：300250 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68,586,187.25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41,289,382.86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373,078,765.46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452,134,072.08元。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：“满足以下条件时，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：（一）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（二）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；（三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”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

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亏损、截至2020年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公司董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由于2020年度业绩亏损，截至2020年期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、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